

为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工作的联系中心和主要机构，协助萨赫勒区域的国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

6.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的工作，确保联合国系统对执行萨赫勒区域各国的复兴和重建计划作出有效的贡献，并加强该办事处的能力，使其能充分响应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及该委员会本身所提出的其他援助要求；

7. 又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密切合作，执行复兴和重建计划以及各优先项目；

8. 请秘书长继续就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1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所推动的措施，构成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工作的基础和构架，

复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第33/20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办理的研究和“关于将来问题的研究”的价值，

认识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训练及其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服务，在协助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和其他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各国官员方面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①和他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所作的介绍性说明^②；

2. 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着重把它的工作集中于经济和社会训练和研究的范围内，以及列入一些关于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有关决定中所认明的领域内各种问题的具体项目，并促请它继续这样做；

3. 要求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提供更多和更广泛的财政支持。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18. 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审议了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③

深切关怀“戴维”和“弗雷德里克”两次飓风对多米尼加共和国造成巨大损失，酿成众多的人命死伤，破坏了经济和社会的基础结构，

1. 赞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通过的决议；^④

2. 促请各会员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最紧急地提供该决议所定的援助；

3. 请秘书长在今后两年期间，就执行本决议所获成果，随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4号》(A/34/14)。

^②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12-22段。

^③E/CEPAL/G.1105。

^④同上，第四节，第417号决议(Plen.13)。